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1、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推荐人；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业务，并授权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 2、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督促相关受让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97,682.05 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 22,904,018.08 元。公司已分别与各受让股东进行了沟通，督促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徐缓先生及时向公司支付了相应

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 21,413,313.8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 649,211.58 元及张冰先生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841,492.62 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该承诺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审议批准后方予生效。

### **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45.33%股权、5.67%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股份、5.67%股份;且公司拟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堃”)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上海岱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4、持续推动公司业务优化和治理的提升**

尽管受全球疫情影响,但头部客户在公司全力支持下,其产品持续稳定量产出货,公司该款芯片现有库存即将不足。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安排芯片投产,以保证客户供应。同时,针对其他呆滞芯片,公司正积极寻找新的客户及产品方向,以解决其的变现问题。此外,公司仍不断推动健全、完善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内控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全面防范运营风险。

###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